

晋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单位“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运转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等工作;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信访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负责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拟订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解困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参与市级国防动员、兵员征集、预备役人员管理等工作;拟订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负责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等工作;指导乡镇、农村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干部队伍建设。贯彻执行中央、省、石家庄市关于双拥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本市双拥工作规划和意见、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双拥领导小组各种会议,办理双拥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负责处理日常工作;负责与上级双拥办的日常工作联系,指导检查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双拥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乡镇双拥工作事宜,检查乡镇双拥工作开展情况。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运转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	
			2	承担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等工作;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信访工作;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负责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4	拟订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解困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5	参与市级国防动员、兵员征集、预备役人员管理等工作;拟订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6	负责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等工作;指导乡镇、农村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干部队伍建设。	
			7	贯彻执行中央、省、石家庄市关于双拥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本市双拥工作规划和意见、办法,并组织实施;	
			8	负责组织双拥领导小组各种会议,办理双拥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9	负责与上级双拥办的日常工作联系，指导检查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双拥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乡镇双拥工作事宜，检查乡镇双拥工作开展情况。	
2	移交安置股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军队转业干部、转业士官档案接收、审查、移交；负责组织实施中、省直驻晋州市单位和市直单位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工作；负责市直单位计划安置和计划外选调工作；负责符合条件现役军人随军家属的安置工作；拟订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军队移交本市安置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安置经费分配方案，规划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机构工作人员配备和车辆配置；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工作；检查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落实；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和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的住房保障工作；指导全市退役军人住房保障工作。	1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军队转业干部、转业士官档案接收、审查、移交；	应对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四项
			2	负责组织实施中、省直驻晋州市单位和市直单位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工作；	
			3	负责市直单位计划安置和计划外选调工作；	
			4	负责符合条件现役军人随军家属的安置工作；	
			5	拟订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6	负责军队移交本市安置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	
			7	负责拟订安置经费分配方案，规划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机构工作人员配备和车辆配置；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工作；	
			8	检查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落实；	

			9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和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的住房保障工作；	应对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三项
			10	指导全市退役军人住房保障工作。	
3	拥军优抚股	负责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等全市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协调落实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以及军供保障机构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协调指导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承担全市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的配发、更换工作；负责全市烈士审核报批和褒扬工作；负责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负责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拟订全市军人公墓建设规划、管理维护等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省、石家庄市级以及本市级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审核报批工作。	1	负责全市拥军优属工作；	应对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一项、第十一项
			2	负责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等全市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20年2月1日实施
			3	负责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应对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五项、第十三项
			4	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以及军供保障机构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5	协调指导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承担全市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的配发、更换工作；	

--	--	--

6	负责全市烈士审核报批和褒扬工作;	
7	负责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负责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拟订全市军人公墓建设规划、管理维护等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省、石家庄市级以及本市级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审核报批工作。	应对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九项